

衢江区山塘改扩建工程-云溪乡短塘山塘、山
湖垅山塘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招 标 人: 衢州市衢江区衢江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云溪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衢州胜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2
第 二 卷.....	73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74
第 三 卷.....	7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6
第 四 卷.....	7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衢江区山塘改扩建工程-云溪乡短塘山塘、山湖垅山塘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衢江区山塘改扩建工程-云溪乡短塘山塘、山湖垅山塘已由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衢江区山塘改扩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函》（衢江发改设计〔2024〕7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及上级补助，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衢州市衢江区衢江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云溪乡人民政府，招标人为衢州市衢江区衢江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云溪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衢州胜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衢江区山塘改扩建工程-云溪乡短塘山塘、山湖垅山塘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项目地址位于衢州市衢江区。根据山塘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及设施现状，结合灌溉、生态保护、环境美化等功能需求，对各山塘实施防渗处理、坝顶平整、坝坡护砌、溢洪道衬砌、放水涵管铺设、清淤、白蚁防治及标准化、信息化设施建设，以及部分山塘采取工程措施后进行报废。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2115.9933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衢江区山塘改扩建工程-云溪乡短塘山塘、山湖垅山塘（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联系单及工程量清单），相应概算投资154.6965万元，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qz.gov.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__月__日__时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

地 址：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268号

邮政编码：324022

电 话：0570-2305017

投诉受理部门：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

地 址：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268号

电 话：0570-2305017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衢州市衢江区衢江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云溪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付先生

电 话：0570-2832937

邮 箱：/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268号

招标代理机构：衢州胜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东迹大道414号德信君宸10号楼三单元202室

联系人：汪女士

电 话：0570-8020999

邮 箱：1013848919@qq.com

2026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① 。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自__/__/__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__业绩 ^② 。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u>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u> ^③ 或 <u>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u> 。
3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自__/__/__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__/__/__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自__/__/__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__/__/__业绩或2项__/__/__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设置 / 位副项目负责人 ^④ 。副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5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6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__1__人 ^⑤ ，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

	人员相互兼任。
三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2）安全员、质检员、施工人员为标后管理人员，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指完工或竣工人员）为准。业绩打印件应与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要求的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均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其余情况，该业绩不予认可。

副项目负责人业绩，以2025年10月1日后签订合同，在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能反映副项目负责人岗位的业绩予以认可。

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

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① 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及以上资质要求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鼓励企业采用联合体方式承建项目。联合体投标的，由招标人明确业绩提供方。

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要求，但设置的要求应与所招标标段规模、特点等适应，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③ 标段概算投资在1 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和标段概算投资在0.5~1亿元的大中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以及标段概算投资在0.5~1 亿元且施工难度较大的其他水利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且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其他水利水电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④ 大型或标段概算投资在1 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可设置1名副项目负责人。

⑤ 标段概算投资在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至少需要3 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0.5~1 亿元的项目至少需要2 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0.5亿元以下的项目至少需要1 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衢州市衢江区衢江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云溪乡人民政府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268号 联系人：付先生 电话：0570-2832937 电子信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衢州胜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东迹大道414号德信君宸10号楼三单元202室 联系人：汪女士 电话：0570-8020999 电子信箱：1013848919@qq.com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	衢江区山塘改扩建工程-云溪乡短塘山塘、山湖垅山塘
1.1.5	建设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云溪乡
1.1.6	现场管理机构	衢州市衢江区衢江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云溪乡人民政府
1.1.7	设计人	衢州万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统筹及上级补助，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基本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总工期 <u>9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p> <p>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p>计划完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p>节点工期： _____。</p> <p>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p>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定于_____（ <i>具体时间</i> ）在 _____（ <i>投标预备会地点</i> ）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除主体外，其他经发包人同意部分允许分包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工程分包金额要求：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u>资质满足相关要求</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时间及形式	<p>截止时间： <u>2026</u>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形式：<u>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u></p>
2.2.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p>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7_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A级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0000</u>元整。</p> <p>投标保证金专户信息如下：</p> <p>账 号：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p> <p>二、缴纳方式</p> <p>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p> <p>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如银行原因显示的银行账号与系统备案的不符，应及时提交缴款凭证和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户证明至监管部门（保证金室）确认（电话3次无法接通或30分钟内未能提交的按照拒收处理）。</p> <p>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p> <p>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570-8757610。</p>

		<p>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行业主管部门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p> <p>软件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客服热线：400-153-8889（每天8:00-17:30）。</p> <p>保证金室，咨询联系电话：衢江区 0570-8071230。</p> <p>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备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金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p>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___/___年至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年（___/年___/月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并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投标人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200页(含封面)；</p> <p>3.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_____</p>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进行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选用)。 ……(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情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二、开标大厅：（ 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p>

		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p>一、投标人须准备好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以供开标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p>二、开标程序</p> <p>（一）至投标截止时间，</p> <p>招标人或公证人员（如有）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二）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解密时间：招标人（公证人员）宣布开始解密后30分钟以内。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p> <p>（三）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四）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p> <p>（五）投标人确认</p> <p>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视作自动确认。</p> <p>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语音或文字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p> <p>（六）评标环节</p> <p>技术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商务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p> <p>（七）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宣布中标候选人。公证处工作人员宣读公证词。招标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p> <p>三、开标特别说明</p> <p>（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 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CA证书、计价软件、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识别、读取)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但最终解密(识别、读取)成功的应不少于3家。</p> <p>(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5.3	特殊情况处置	<p>1.特殊情况的处置</p> <p>(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2.开标特别说明</p> <p>(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p> <p>(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p>□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p>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p>1.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p> <p>评分基准价的确定：<input type="checkbox"/>方法1；<input type="checkbox"/>方法2；<input type="checkbox"/>方法3；<input type="checkbox"/>方法4；<input type="checkbox"/>方法5；<input type="checkbox"/>方法6；<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p> <p>评分基准价的确定：<input type="checkbox"/>方法1；<input type="checkbox"/>方法2；<input type="checkbox"/>方法3；<input type="checkbox"/>方法4；<input type="checkbox"/>方法5；<input type="checkbox"/>方法6；<input type="checkbox"/>方法7；<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p>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p> <p>公示期限：不少于<u>3</u>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注：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p>
7.1.1	中标人确定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1.7	<p>定标委员会组建</p> <p>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p> <p>考察、质询</p> <p>定标现场面试</p> <p>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p> <p>定标方法</p>	<p>定标委员会由 <u> / </u> 人组成。</p> <p>1. 定标时间： <u> / </u> 。</p> <p>2. 定标地点： <u> / </u> 。</p> <p>（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p> <p>是否组织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组织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考察、质询小组由 <u> </u> 人组成。</p> <p>是否定标现场面试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面试人员 <u> </u> 。</p> <p><input type="checkbox"/>1. 价格因素：<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p> <p><input type="checkbox"/>2. 企业实力：<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p> <p><input type="checkbox"/>3. 企业信誉：<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u></p>

		<p>。</p> <p>□4. 投标方案：_____。</p> <p>□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p> <p>□6.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u>评标报告</u>。</p> <p>□票决法：</p> <p>□集体议事法：</p> <p>□其他定标办法：<u>□1. 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两阶段法。</u></p> <p><u>第一阶段采用票决方式决出 3 名“拟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3 名，则全部为“拟中标人”）。定标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拟中标人”：</u></p> <p><u>□直接票决法，即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拟中标人”。若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不够拟中标人数，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直至达到确定“拟中标人”数量；</u></p> <p><u>□逐轮票决法，即通过投票，每轮淘汰 1 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拟中标人”。</u></p> <p><u>第二阶段分情形确定中标人。</u></p> <p><u>□发挥招标人党委（党组织）对招标投标活动的领导作用，由主要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议定后确定中标人。</u></p> <p><u>□招标人从“拟中标人”名单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u></p> <p><u>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u></p> <p><u>其他情形：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执行。</u></p> <p><u>重新定标</u></p> <p><u>其他情形：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执行。</u></p>
7.3.1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p>担保的形式：<u>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含民工工资支付担保）：<u>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2 %，招标人将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u></p> <p><u>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u></p>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p> <p>(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p> <p>(3) 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之一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p> <p>(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或造价锁号相同的。</p> <p>(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	-----------	---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9.5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 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2. 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4 年第11号令) 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p>

		<p>招标文件以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p> <p>投诉受理机构：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p>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p>1. 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选择提供建造师证书）注册执业证书； 8. 技术负责人（如选择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证书； 9. 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10.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11. 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12.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并

		<p>附无行贿犯罪、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p> <p><input type="checkbox"/>13.《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14.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16.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提供2025年12月、2026年1月、2026年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p> <p>17.委托代理人（若有）应提供2025年12月、2026年1月、2026年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二、评审打分资料： /；</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协议。</p>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6份。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叁佰叁拾壹元，其中暂列金贰万捌仟捌佰伍拾叁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壹万叁仟肆佰陆拾肆元。（¥1027331元，其中暂列金28853元，安全文明施工费13464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之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预算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预留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安全生产措施费（大写）：（¥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预算-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下浮值Y）+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等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Y，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2.5%、3%、3.5%、4%、4.5%、5%、5.5%、6%、6.5%、7%、7.5%、8%等16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最高投标限价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p> <p>招标预算指根据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和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进行编制的造价文件。</p>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p> <p>（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p> <p>（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第2项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10.7	特别说明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若有抵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内容为准。</p> <p>2.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10.8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技术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p>（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p> <p>（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p>

		<p>(3) 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4)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p> <p>(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若有）不明确的。</p> <p>(6) 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p> <p>(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9) 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p> <p>(10)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无</p> <p>(11)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1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p> <p>(1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p> <p>2. 技术评审</p> <p>如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p>(1)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3) 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的。</p> <p>3. 商务符合性审查</p> <p>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p> <p>(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	--	---

	<p>(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p> <p>(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限价的。</p> <p>(5)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暂列金或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p> <p>(7)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p> <p>4. 商务评审</p> <p>投标报价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p>(1) 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2) 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3%的。</p> <p>(3) 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投标评标价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4)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企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和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需确认。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 二、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材料。

技术标：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回（当地交易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

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

4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应在原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项中明确。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按本章7.1.7项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核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6 出现本章第7.1.2项~第7.1.5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在剩余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7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2）评定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1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现场面试、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5）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6）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

(7)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中标结果（定标结果）进行中标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出现本须知第7.1.6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1)规定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 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 (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元。

工期: _____个月(或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副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详细地址)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 （3）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4）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 （5）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6）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 （7）推荐中标候选人。
- （8）完成评标报告。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当最低投标报价有多份投标文件时，最低投标报价的所有投标文件均进入技术符合性评审（以下程序中出现类似情况时照此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 “1. 技术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下一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轮评审。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4.3.2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2. 技术评审”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按技术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3.3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下一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进入下一轮评审。

4.4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4.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4.3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 “3. 商务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下一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轮评审。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5.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商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5.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

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5.3 投标报价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 “4. 商务评审”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5.4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下一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商务评审为止。

4.6 询标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4.7 评标结果

4.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7.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7.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被否决情况详细说明及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 (7) 其他建议。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中的通用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衢州市衢江区衢江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云溪乡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1.1.6 其他

1.1.6.2 竣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衢州市衢江区衢江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云溪乡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规划部门批准的红线范围或借地范围，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
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
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预留金的使用。

4 承包人

4.2 履约担保

补充：履约保函说明

- (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鉴定书前一直有效。
- (2) 无论什么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其保函期限相应延长，保函期限到期前 1 个月及时办理保函延续，办理保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予支付。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承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5.3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现金缴纳的履约担保将在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 _____ 。

(2) 工作内容： / _____ 。

(3) 分包金额限额： _____ / _____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 / _____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 4.5.5 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1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 4.6.3 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 万元。

专职安全员、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或未经报告擅自离开工地，否则视作缺勤处理。

重要隐蔽工程验收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及质检员必须到场，否则不予验收。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有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除离职人员外无论是否得到发包人批准，除每人需要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

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原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人员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有特殊原因需更换的，调换一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_。

本章 7.2.1 款补充：

场内施工道路的维修、养护和管理的期限直至工程完工。

土方及建筑材料的运输采用封闭运输方式（运输车辆应通过交通部门的认证）及做好环保等相关要求。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范执行。

本款补充：本合同安全目标的约定：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死亡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责任，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 3% 作为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_

11 开工和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4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合同工期 <u>90</u> 日历天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2 %。

(3) 合同工期认定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通知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11.6 承包人工期延误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试块、砂浆试块、钢筋、水泥、砂石料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合同期内的单价均不作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15.4.3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按审定预算价编制相关规定及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其中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预算价中计算标准，尚未发布除税信息价的建设工程材料，按财税部门公布对应的材料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和浙建站信〔2016〕25号通知确定的除税信息价计算公式，结合发布的含税信息价计算除税信息价）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审定预算价下降幅度，即 $\text{结算综合单价} = \text{按审定预算价编制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 \times (\text{合同签约价} - \text{暂列金} - \text{安全施工费}) / (\text{审定预算价} - \text{暂列金} - \text{安全施工费})$ 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的综合单价中，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

审定预算价编制相关规定及编制依据：

《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

其余部分（除水工）：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2）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予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10%。

(2) 预付款支付期限：收到履约担保后30天内支付。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全部扣回（就是第一次报工程进度款的资金要超过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细化为：

1)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按月进度付款证书本期完成工程总金额的85%支付给承包人（含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如结算送审价低于合同价的，支付至结算送审价的90%；如结算送审价高于合同价的，支付至合同价的90%。经工程结算审计后，总付款额为工程结算价款（养护费除外）的98.5%，剩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中，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50%安全生产措施费。发包人按工程进度付款周期，逐期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及支出。完工结算时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支付。

2)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协议”相关规定支付。

3) 如养护质量不能符合发包人养护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养护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养护具体考核办法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提供。

4)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递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款支付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a、本周期已完成工程的价款；b、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c、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d、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e、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f、本付款周期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2) 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 / _____；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水工部分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为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共同投保；

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之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工程所在地现行保险费率；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安全生产责任险、施工人员工伤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之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安全生产责任险相关费用按实计量，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施工人员工伤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支付，发包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工程开工前以上保险手续必须办理完毕，结算时需提供保单及发票。

保险条件：_____ / 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投标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机构为本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补充条款

25.1 承包方式

本合同的永久工程采用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调整。

25.2 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

(1) 由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检测、飞检等定期、非定期质量检查，如初检不合格，复检仍不合格的，除返工处理外，承包人支付不合格试件所代表部位工程量的 5% 金额的违约金。

(2) 项目质量接受行业主管及社会监督，如发现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偷工减料、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等情况的，除不合格部位一律返工处理外，视情况严重性，承包人支付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再次发生类似情况的，加倍处罚；情况恶劣的，报主管部门启动行政处罚。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上级部门检查或建设单位组织的检查，根据通报结果或整改通知，资料应有未有或不完善的，处警告或支付 500 元/次/项的违约金。

(4) 各项整改回复超过整改期限或有时间节点要求的各项需上报的资料，未在期限内上报的，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5) 施工现场检查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酒后上岗、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穿拖鞋等现象的，支付 100 元/次/项的违约金。

(6) 施工现场检查发现临时用电、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不规范的问题，给予一次警告为限，第二次开始每发现 1 处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7) 如有人员因发生安全事故而出现信访事件，或在工程过程中发生死亡事故的，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8) 完工结算需在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人员共同对现场进行实测实量后 20 天内完成编制工程结算书，逾期上报的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质检员：_____，施工员：_____，安全员：_____，专职安全员：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做好（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项目开工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领导小组、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3. 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 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6. 组织制订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对管理制度和措施方案实行动态管理。
7. 组织风险源辨识和评价，每月至少组织1次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整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8. 制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按计划对乙方人员开展培训教育。
9. 及时向乙方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监督乙方合理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程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项目开工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3.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临时雇请的民工等）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公示。

4.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值班值守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5. 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6. 项目开工前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清单，制订管控措施。根据施工进展，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在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前，至少组织1次危险源辨识。危险源辨识和管控情况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备案。

乙方负责安全管理的部门每月至少对施工现场开展1次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建档，按计划或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报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至少2次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巡查，每次检查时间不少于45分钟，范围应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风险点，检查内容为危险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7. 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新进场的工人，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认真做好岗前培训教育，施工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在每日上岗前对前一日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回顾，并对当日施工需注意的安全要点进行宣教。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在项目开工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经费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

10. 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处置、报告。

三、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若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提供，由投标人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它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 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 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 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序号	图名或资料名称	图号或资料编号	出图日期或资料日期	备注

3 图纸及其他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全文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及施工图纸，如与施工图纸有冲突，以施工图纸为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资格审查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 二、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特此证明。

注：1.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2. 以上地址是法律文书送达的确认地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若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出席
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双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电子招投标原则上不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牵头人承担综合协调管理工作，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分别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质量与安全主体责任。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保证金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缴纳的，应注意与相应标段进行关联，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已成功关联的截图或凭证。

2.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转账形式的，附上述票据或证明的复制件；采取保函的，应附保函及相关证明的复制件，上述格式供参考。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 号					技工 (人)		
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 (万元)			经营范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 (万元)							
备 注							

注：1. 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不适用)

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1.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2. 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份提供。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业绩汇总表（资格业绩的汇总）（若有）（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副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 (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 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五) 原件的复制件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企业主要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及任命书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法定代表人		
2	企业经理		
3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		
4	企业技术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选择提供建造师证书）、副项目负责人（如有）注册执业证书

6.技术负责人（如选择提供职称证书）、副项目负责人（如有）职称证书

7. 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9. 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
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

10.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注：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1.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委托代理人（若有）社保证明

12. 其他

五、其他材料

- (1) 投标承诺书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本项目不适用）
- (3) 其他材料

投 标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投标人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6、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7、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代理人（若有），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无行贿犯罪、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段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段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材料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技术标目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一、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原则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商务标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2	分包	4.3		
3	投标有效期	/		
4	企业信用等级	/	___级	
.....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 : _____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 价 工 程 师 : 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 _____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补差
				人工 (工日)	汽油 (kg)	柴油 (kg)	电 (kW.h)	风 (m ³)	水 (t)	小计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若招标人要求对总价项目进行分解的,可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格式进行分解。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案、供应方式、相应价格，采用计算书的形式表述。如采用外购的，本表可不提供。

三、其他材料